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0/L.37
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0(i)

全面彻底裁军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阿富汗、南非、斯里兰卡、
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F号和第48/75H号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75M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了解到非法转让常规武器的情况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恐怖主义份子和儿童士兵的危险行动日益密切相关，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特别是饱受战祸国家的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与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助益，

强调需要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采取严肃、真诚和有效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性，将加强所有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并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和经济合作，

1. 请会员国：

(a) 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防止从其领土非法输出常规武器；

(b) 及时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对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措施，确保立即中断非法武器转让；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按照本决议重视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和汇报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具体问题；

3. 请秘书长：

(a) 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b) 征求会员国关于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

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